

债券代码：162472

债券简称：19 中企 02

债券代码：188228

债券简称：21 中企 01

债券代码：138811

债券简称：23 中企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动及注销回
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19中企02

债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15.20亿元

发行期限：3+2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

当期票面利率：4.17%

发行日期：2019-11-12

交易场所：上交所

债券简称：21中企01

债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30.87亿元

发行期限：3+2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

当期票面利率：2.55%

发行日期：2021-06-10

交易场所：上交所

债券简称：23中企01

债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7.50亿元

发行期限：2+2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

当期票面利率：3.57%

发行日期：2023-01-06

交易场所：上交所

二、 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冯晓明	董事、总经理	男	2024 年 6 月
夏凌	独立董事	男	2024 年 6 月
邵瑞庆	独立董事	男	2024 年 6 月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方芳女士、李健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段石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夏凌先生、邵瑞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冯晓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3、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方芳，女，1963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银行金融专修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投资发展研究院院长、金融专硕（首席投资官）教育中心主任。

李健，男，1983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律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场负责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财税法中心副主任，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业务经理。现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材料基金负责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段石磊，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上海联合融资担保公司市北区域管理部业务总监、业务二部副总监，上海市住房置

业担保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市场业务部经理，上海地产龙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经理，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副总经理。

4、批准、备案情况

上述人员任免变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将尽快完成上述人员任免变动的备案手续，以及办理有关人员调整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本次变更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本次人员变更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 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

（一）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49,999,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支付总金额为162,303,764.1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安排，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上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拟根据上述规定

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999,921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注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999,921股股份，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096,135,252股减少为6,046,135,331股。

发行人于2024年6月28日公告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2、申报时间：自《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21-20772222

5、电子邮箱：zhqydm@cecl.com.cn

（二）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对于发行人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发行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于近期采用简化程序召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程序。

四、 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动及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